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楊絢如即朱金獅之繼承人

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全體繼承人經協議分割由聲請人一人繼承所聲請遺失股票之股份分配協議書，及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股份分配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簽名蓋章，及所蓋印文需與印鑑證明印文相符，以釋明各繼承人股份分配之協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